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永乐国际

采 购 人：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永乐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x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县公开采购-2026-24

2.项目名称：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862629.05元

最高限价：11862629.05元

其中：包1预算金额为：5655458.20元；

包2预算金额为：6207170.85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包 1：游园及道路绿化养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包 2：游园及道路绿化养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注：供应商可同时投标多个标包，但仅能获得其中一个标包的中标资格。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各供应商可针对单个标包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标包顺序（包1→包2）开展独立评审。若某供应商在优先评审的标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投标文件在后续标包中不再具备中标资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

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项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xggzy/)。

3.方式：网上下载，登陆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xggz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第二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

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xggzy/）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4.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5.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安阳县锦泰东大街建工大厦

联系人：郭晓光

联系方式：183037219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乐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财富公馆西单元 22 层

联系人：王圆圆

联系方式：0372-226833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圆圆

联系方式：0372-2268336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包 1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后 1 年	采购人指定区域、游园
	包 2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各包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总包价，包括人工费（至少包含工人工资、劳保、各类社会保险、工伤、意外等）、苗木、肥料、药剂、翻新材料、机具耗材、新能源设备使用费、充电、运输、垃圾清运、安全防护、保险、管理费、相关税款、成品保护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需要产生的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2.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7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标段（包）服务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游园

3.服务范围：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绿地乔木、灌木、绿篱、草坪、地被、花坛、卫生保洁等绿化养护；游园配套设施排查、翻新、维修、局部更换（含园路、铺装、休闲座椅、廊架、花池、树池、景观小品、护栏、标识牌、排水、照明附属构件等，以现场踏勘实际现状为准），水面保洁。本项目作业优先使用新能源作业车辆、新能源作业机械开展现场养护及维修作业。

4.本项目分 2 个包，各包管养的“道路、路段、位置、行道树数量及管养面积”详见后附的各包“园林绿化养护”表格。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服务总体要求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全年常态化绿化养护及游园设施日常巡检、翻新维修等全部工作。绿化部分包含植物修剪、浇水灌溉、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枯枝清理、苗木补植、绿地保洁、防汛抗旱、冬季防寒；游园设施部分包含定期排查、除锈刷漆、修补、翻新、紧固、局部更换、破损拆除清运等。

作业装备要求：本项目绿地清运、洒水、修剪等现场作业，优先配置新能源作业车辆、新能源作业机械，减少尾气、噪声污染，落实绿色政府采购要求。

供应商报价包含人工费（至少包含工人工资、劳保、各类社会保险、工伤、意外等）、苗木、肥料、药剂、翻新材料、机具耗材、新能源设备使用费、充电、运输、垃圾清运、安全防护、保险、管理费、相关税款、成品保护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需要产生的费用）。除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具体要求

（一）绿化养护技术要求

1.乔木

1.1 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 99%以上；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1.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年生长量超过均值，无枯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1.3 每年整形修剪 1 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彻底；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 98%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1.4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应及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1.5 病虫害防治及时，单株受害率在 8%以内，受害株率在 3%以内。

1.6 树穴无杂草危害，应保持透水透气；树穴采取通透性覆盖的应保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覆盖材料完整。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大小一致，景观效果良好。

1.7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执行。

1.8 树穴内无垃圾，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2.灌木

2.1 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达到98%以上；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2.3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不少于2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达98%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达98%以上。

2.4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2.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24h；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2.6 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3%以内。

2.7 树穴内松土除草及时，无杂草危害。

2.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7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执行。

3.整形植物

3.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流畅美观；平面式绿篱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平直、无凹凸；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流畅，色彩鲜艳。层次分明，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缺植断垄。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润平滑；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2 植株生长健壮。

3.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8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8次。

3.4 无明显的病虫危害症状，病虫危害率应控制在5%以下，无杂草。

3.5 根据植物的习性、季节、天气及立体条件进行浇灌，全年应不少于20次。

3.6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3.7 植株应及时冲洗，无积尘。

3.8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不少于8次。

4.草坪和地被植物

4.1 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 10 cm以内，地势平整，无坑洼积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一致。单品种草坪纯度 95%以上，无明显践踏。

4.2 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 0.2 ㎡集中斑秃，覆盖率达 98%。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4.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9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22 次，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

4.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无缺施、无肥害。

4.5 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 2h内无积水。

4.6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 3 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 1 个月内覆盖率达 95%，且无补植痕迹。

4.7 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各不少于 2 次，暖季型每年各不少于 1 次。

4.8 病虫危害率控制在 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 5%以下。

5.竹类植物

5.1 生长健壮，竹叶翠绿。

5.2 散生竹挺拔俊秀，从生竹紧凑优美。

5.3 竹林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老竹、断竹、枯死竹、倒伏竹，无残蔸，无开花竹。竹龄组成应达到:1~3 年竹 40%，4~6 年竹 45%以上，7~10 年竹 15%以下，无 10 年以上老竹。

5.4 土壤疏松肥沃、湿润。每 3 年深翻、断鞭不少于 1 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年施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应不少于 10 次；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2 次，除草应不少于 3 次。病虫株率控制在 2%以内，无人为踩踏。

6.藤本植物

6.1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保存率在 98%以上。

6.2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6.3 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及过密枝；每年应理藤 1 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6.4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6.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6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3%以内。

6.7 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6.8 死株及时去除，种植季节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执行。

7.水生植物

7.1 生长旺盛。

7.2 株形优美，叶色翠绿光亮、叶面整洁；花大朵密,花色艳丽，无残花败梗；无病虫危害，无枯株枯叶,无腐株腐叶，无杂草，修剪产生的枯枝残叶随产随清，不留污迹。片栽应分布均匀,密度适中，通风采光良好。

7.3 每年补水应不少于 4 次。

7.4 每 3 年改善土壤并施肥 1 次。

8.一、二年生草花

8.1 配置合理，色彩明快，线条优美，株行距适宜，土壤无板结，管理精细，观赏效果良好。

8.2 生长健壮，株型圆满，整齐一致，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生长季节无非正常落叶。适时开花，花大色艳，观赏期长，品质优良。

8.3 根据天气情况及生长习性等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应浇水不少于 25 次，无旱涝现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 7 次，施肥种类适宜,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无缺施、无肥害。

8.4 草花栽植艺术性强,轮廓清晰,高低一致，疏密均匀。无倒伏、无残梗败花败絮，随缺随补，更新、补植及时,补植无痕迹。

8.5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病虫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危害,病虫危害率 5%以下，无杂草。

8.6 草花株丛内外整洁，无败花残梗残株、干枯枝叶，无生产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8.7 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 25 次。

9. 苗木损毁的处置

9.1 侵绿毁绿：对管辖绿地内的所有植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如遇植物受损或丢失，应及时上报并处理，并在保证原有绿地不流失的情况下对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进行恢复。

9.2 由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苗木缺株、损坏，中标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上报情况并及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

（二）游园设施翻新、巡检及维修

定期对游园配套设施全面排查，建立设施台账；对老化、锈蚀、破损构件实施翻新、维修、加固，损坏严重构件局部更换。

1.休闲座椅、廊架、木构件

木质构件：打磨、除腐、修补裂缝，刷防腐漆、防护面漆；松动连接件紧固，腐烂构件局部更换。

金属构件：除锈、打磨、清理，涂刷防锈底漆及面漆，定期维护，防止锈蚀扩大。

2.园路、铺装、花池、树池

路面裂缝、空鼓、破损块材修补更换；

花池、树池压顶破损修补，勾缝修复；沉降开裂及时处理；

及时清理铺装内杂草。

3.护栏、景观小品、标识牌

金属、木制护栏除锈刷漆，松动部位加固；景观小品破损修补；标识牌固定牢靠，漆面翻新，歪斜校正。

4.排水系统

定期清理排水沟、雨水口杂物，保持排水通畅；破损盖板修复或更换。

5.安全要求

每次作业设置安全警示；翻新维修做好成品保护；施工废料、旧构件全部清运离场。

6.工程量约定

日常小修、除锈、刷漆、紧固、修补、清淤等常规翻新工作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大型结构整体重建、大批量主材整体更换，由双方另行现场踏勘确认，按变更程序协商。

（三）卫生保洁标准

1.及时清扫园路、绿地、灌木丛中的纸张、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果核等可捡物；生活垃圾、纸屑、碎物屑、水果渣、粪便等可扫脏物；枯枝、落花、落果等绿化残物；瓜子壳、花生壳、烟蒂、分散碎屑等细小杂物；乔灌木枝叶上无悬挂垃圾袋、风筝、纸屑等杂物；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

2.做好防尘工作，对养护范围内绿植每月冲洗一次，对植物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

3.巡查时间：要求养护工人每 2 小时巡查一遍。

4.保质保量完成管理部门安排的临时任务（包括增加人员、延长工作时间等）。

（四）新能源作业车辆、新能源作业机械要求

定义：本项目所称新能源作业车辆指纯电动车辆（不含插混、增程式燃油优先车辆），含新能源洒水车、新能源园林垃圾清运车、新能源园林清扫车；新能源作业机械指电动园林机具（电动割草机、电动绿篱机、电动高枝剪等）。成交供应商可自有或租赁，但须全程保障在位可用。

电动洒水作业车用于绿地浇灌、降尘；新能源园林清扫车用于游园内道路机扫保洁；电动机具应低噪音、无尾气，适用于园区绿化带、草坪、灌木、乔木养护修剪作业。

1.拟投入本项目作业车辆及作业机具的最低配置数量及要求

包 1：

（1）新能源洒水作业车：载重量不低于 8 吨，不少于 1 辆；

（2）电动园林作业机具全套 15 套；（每套包含：电动绿篱机 1 台、电动割草机 1 台、电动高枝锯 1 台及配套电池、充电器、耗材、安全防护用具等）

（3）轻型货车 2 辆。

包 2：

（1）新能源洒水作业车：载重量不低于 8 吨，不少于 1 辆；

（2）新能源园林清扫车：总质量不低于 2 吨，不少于 1 辆；

（3）电动园林作业机具全套 15 套；（每套包含：电动绿篱机 1 台、电动割草机 1 台、电动高枝锯 1 台及配套电池、充电器、耗材、安全防护用具等）

（4）轻型货车 2 辆。

提示：若园区道路狭窄，可采用小型电动三轮清运车、小型电动洒水车。

2.车辆资质与证件要求

所有车辆手续应齐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单、购车发票或有效的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新能源作业车辆须纳入工信部新能源车型目录<提供目录截图>）缺一项投标无效。

租赁车辆的租赁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周期，租赁协议中不得约定中途撤回车辆。

3.作业使用硬性要求（纳入月度考核打分）

日常绿化养护作业（浇水、垃圾清运、草坪修剪、绿篱修剪）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及电动机具；燃油车辆/燃油机械仅作为极端应急备用（极端暴雪、长时间断电等特殊情况），应急使用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采购人不定期抽查作业照片、设备使用台账。

作业期间减少噪声、尾气，落实绿色低碳政府采购要求，作业不得扰民。

4.运维、充电、维保责任

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车辆充电费用、日常保养、定期检修、电池维护、年检、保险、维修、更换配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车辆相关费用。

建立车辆定期保养计划，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定期检测；车辆故障须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无法及时修复的，须立即提供同规格同类型新能源备用车辆，保障不间断作业。

充电作业须在安全区域实施，做好防火防爆措施；充电、车辆作业过程引发火灾、触电、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全部责任及赔偿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须对上述“车辆和机具配备要求”内容进行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四、人员配置要求

1.各包均需配备：①.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园林绿化及景观设施维修管理经验。提交月度养护、设施巡检、新能源设备使用台账，组织整改、对接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②. 技术管理人员 1 名，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统筹绿化养护、游园设施翻新维修、新能源作业设备调度。

2. 养护及维修作业人员要求：

包 1：

绿化一线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90 人；

包 2：

绿化一线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100 人及游园安保人员不少于 6 人。

根据季节养护、集中翻新任务动态增配；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文明作业；金属、木制除锈刷漆、铺装维修等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相应操作能力；操作人员熟悉新能源作业机具安全操作规范。

全部人员按规定缴纳保险，并且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安阳县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2150 元/月/人。

3.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业期间发生工伤、人身伤害、财产损坏，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须对上述“人员配置要求”内容进行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五、材料与机具要求

1.绿化肥料、农药选用合格环保产品，禁用国家禁限农药。

2.游园翻新所用钢材、木材、油漆、砖材、石材等材料均为合格产品，颜色、质感尽量与原有设施协调，材料进场前报采购人确认。

3.养护机具、除锈、切割、修补等维修工具、洒水设备（含新能源车辆、电动作业机械）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备。

六、其他要求

1.若遇区域内提升改造或基建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养护方管理。

2.签订服务合同后，双方应对苗木、园林基础设施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苗木、园林基础设施品种和数量；如有损失，按原规格进行补栽、维修，如养护方不进行补栽、维修，管理方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标准对养护方进行扣款。

建立三本台账：绿化养护台账、游园设施巡检维修台账、新能源作业设备使用台账；记录巡检时间、设施问题、维修翻新内容、设备使用记录、完工照片，采购人随时抽查。

3.养护期间因特殊情况需补栽的苗木工程量、需维修的土建工程量计算方式按照安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同期《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结合现场签证单进行结算。如因中标方养护不当造成的补栽量由养护方负责，不另计费用。

4.中标方必须配合采购方的生产管理工作要求，如花展布置、重大检查、临时任务等工作，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根据工作需要调配人员。

5. 违约约定

未按要求配齐新能源车辆/机具、进场设备证件不全、租赁到期早于服务期，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服务标准

本项目服务标准参考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景观设施维修规范及绿色低碳作业要求执行：

绿化长势良好，绿地整洁，无大面积病虫害；绿篱、草坪整齐，缺株及时补植。

游园设施：构件牢固安全，无尖锐破损；金属构件锈蚀及时翻新；木构件防腐完好；园路、花池无明显破损，排水通畅。

作业规范，优先使用新能源设备作业，降低噪音、尾气污染；不污染建筑物、路面，不影响单位正常办公秩序。

八、验收与考核

1.实行月度考核加年度总验收。采购人每月对照绿化养护、游园设施维修、新能源车辆配置及使用率考核表打分；考核结果与当月服务费挂钩。

2.考核要点：新能源作业车辆是否按要求到位、证件资料是否齐全、日常作业新能源使用率是否达标、新能源设备台账是否完整、故障备用车辆是否及时到位。

3.月度考核参照《安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考评计分标准》，月度考核满分 100 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供应商限期整改；连续两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 75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安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考评计分标准

类型	大类	小类	考核标准	整改要求	计分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一、绿化种植生长管理	1、缺株、死株	树木缺株、死株，绿篱死株、缺株断档，模纹地被死株缺株	及时清除死株， 督导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补植： 绿篱地被缺株断档三日内补植到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时令花卉死株、缺株，未及时更新等	时令花卉三日内补植更换到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2、绿地黄裸斑秃不平整	黄土裸露、斑秃、明显踩踏现象、不平整	消除黄裸、斑秃、踩踏现象，平整绿地，草坪及时补铺草皮或播草籽发芽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3、植物生长不良	植物生长缓慢；叶色斑驳、暗淡、黄化，脱落；叶缘卷	加强肥水管理，恢复植物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曲、叶尖枯死等		
		4、草坪生长季节枯黄	草坪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生长季节非正常枯黄	采取打孔、浇灌、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复壮管理措施，促进生长，恢复草坪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二、整形修剪管理	5、树木整形不规范	树木分枝不合理，树形差；造型植物徒长明显，疯长无型；绿篱模纹三面不平整、线条模糊，未适时修剪	树木范修剪，分枝合理，形状良好，有保护措施；绿篱模纹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6、树木、地被枯枝、萌蘖枝、伤残枝、病虫枝、杂树等	树木、地被有枯枝叶、劈裂枝、死枝、下垂枝、伤残枝、病虫害枝、杂树等未修剪清理，影响生长、树势、树型的枝条未及时处理的	规范修剪、彻底清理、消除萌蘖枝、徒长枝、干枯死枝、下垂枝、伤残枝、病虫害枝、杂树等，结合整形修剪，调整树势、树形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7、树木倾斜、倒伏、树洞、断头、断枝	树木有倾斜、倒伏、树洞、断头、断枝现象未处理	三日内完成扶正倾斜、倒伏树木，规范修剪断头、断枝，填补树洞等工作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8、草坪不整齐、漏草、杂草	草坪有杂草，未适时修剪（10cm以内）或修剪不整齐、有漏草，草坪不平整不均匀	清除杂草，及时规范修剪（10cm以内），修剪平整均匀，草坪严重不平整、不均匀的，需要重新平整场地，补植、补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三、土壤水肥管理	9、绿地墒情	乔灌木、绿篱、地被、草坪等缺水干旱或积水内涝	及时浇灌、排水，保证绿地墒情，恢复植物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10、园林广场园路积水	雨后或浇灌水量过大造成绿地、广场、园路积水	雨后一日内排净绿地、广场、园路积水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1、土壤板结	浇水后未及时松土，土壤有板结	及时松土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2、绿地土面高出路沿石	绿地内土高出路沿石，无法正常浇灌	及时清掏、平整土地，降低土面到路沿石上平面10cm以下，保证正常浇灌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13、树穴规格式样不统一	乔灌木树穴大小不一，式样不统一	合理整理树穴，从而达到乔灌木树穴大小、式样一致，整齐划一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四、植物保护	14、植物病虫害	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	及时采取药物、生物防治或者更换植物等措施，消除病虫害现象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五、绿地卫生保洁	15、水体不洁	水面有漂浮物，有异味、水质不达标颜色变色等	打捞水面垃圾漂浮物、定期清淤换水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16、生产垃圾清理不及时	因园林绿化生产作业产生的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要求：公园、游园生产垃圾处置不过晌，道路绿地、防护绿地生产垃圾处置日产日清）	及时清理，保持绿地整洁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17、绿地脏乱设施不洁	绿地、公厕、广场、园路等园林设施保洁不到位、有垃圾、破污和乱贴、乱画、乱刻、乱挂现象	加强卫生保洁，清除垃圾、污物，消除乱贴、乱画、乱刻、乱挂现象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六 园林绿化安全管理	18、绿地、草坪火患	植物残枝、落叶清理不及时在绿地内残存堆积；对休眠期草坪未进行压低修剪，暖季型草坪留草高度大于5厘米；对草坪未适时进行喷淋、浇灌，草皮干燥，有绿地、草坪火患的	及时清理绿地内植物残枝、落叶；对休眠期草坪应进行压低修剪，暖季型草坪留草高度不得大于5厘米；对草坪应适时进行喷淋、浇灌，使草皮保持一定湿度，消除绿地、草坪火患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3分，发生失火现象的一处一项扣5分

		19、园林绿地生产、游园安全隐患	绿地内有园路破损凹凸、可进入草坪坑洼突起、电源线私拉乱接残破暴露、树冠枝头存在伤断枝条悬挂等影响园林绿地正常生产、游园秩序的安全	及时修缮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3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处一项扣5分
	七、园林绿化设施	20、设施损坏	路侧石、坐椅、果皮箱、围栏、花坛、园路、和游乐、照明、浇灌等设施损坏，未及时整修。	及时整修，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八、绿地巡查保护	21、 损毁侵占绿地	有侵绿、毁绿、占绿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城管部门未及时查处的	及时清理、制止、查处、上报，消除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22、乱停乱放私搭乱建	绿地内有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城管部门未及时查处的	及时清理、制止、上报，消除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23、 擅自设置广告	绿地内有擅自设置广告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城管部门未及时查处的	及时清理、制止、上报，消除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24、擅自经营摆摊设点	绿地内有擅自经营、摆摊设点现象未及时制止	及时清理、制止，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25、乱摆乱挂	绿地、树木有乱摆乱挂现象	及时清理，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九、其他	26、社会监督、突发事件、其他事件	被社会、媒体曝光，被上级部门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件影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5分

4.合同到期完成整体验收；验收依据为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园林绿化养护及景观设施相关规范、绿色低碳作业要求。

九、知识产权、保密及安全

1.供应商提交的养护台账、设施巡检资料、新能源设备使用记录，采购人有权使用。

2.服务期间知悉采购人内部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外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3.养护、翻新维修作业现场做好安全围挡、警示；新能源机具作业、充电落实消防安全；作业造成人员伤亡、财物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落实绿色采购，优先选用节能环保油漆、苗木、养护药剂；鼓励使用新能源作业装备，扶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违约责任

1.绿化养护、游园设施翻新维修质量不达标，新能源作业设备未按承诺配置、未优先投入日常作业，采购人有权扣减服务费；逾期整改按合同约定计取违约金。

2.养护不到位造成苗木大面积死亡、设施锈蚀破损持续恶化，供应商须无偿补植、修复，并承担相应损失。

3.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转包项目，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各包园林绿化养护具体道路、路段、位置、行道树及管养面积

包1园林绿化养护					
序号	道路	路段	位置	行道树（棵）	管养面积（平方米）
1	华文路	华文路（崇义路—辛安东巷）	华文路（崇义路—辛安东巷）	140	1526.55
2	华文路	华文路（亚龙湾路—辛安东巷）—绿化工程	华文路（亚龙湾路—辛安东巷）	56	419
3	海绵城市	飞翔幼儿园海绵型游园			732
4	海绵城市	华文路与辛安二巷交叉口西北角海绵型口袋公园			2211

5	人民大道	人民大道（北关区界-海兴路）	人民大道（北关区界-海兴路）	198	8666
6	人民大道	安楚路（金凤路至东北务）隔离带	安楚路（金凤路至东北务）隔离带	215	4674
7	铜雀路	铜雀路（文峰大道—兴邺大道）	西侧绿化带		41536
8	铜雀路		东侧绿化带		38324
9	铜雀路		中央隔离带		7680
10	铜雀路	铜雀路行道树	铜雀路（文峰大道—兴邺大道）	440	
11	铜雀路	铜雀路（兴邺大道—文峰大道）分车带绿化提升	铜雀路（兴邺大道—文峰大道）分车带		17009.88
12	铜雀路	铜雀路（兴邺大道—万金渠）绿化提升	铜雀路（兴邺大道—万金渠）分车带	718	31736.5
13	铜雀路	铜雀路（文昌大道—长江大道）西侧绿化工程	铜雀路（文昌大道—长江大道）西侧绿化带		55064.5
14	铜雀路	铜雀路站北大道路口东南角高铁街头游园	铜雀路站北大道路口东南角高铁街头游园		2575.1
15	铜雀路	铜雀路文明大道东北街头游园	铜雀路文明大道东北街头游园		2116.72
16	铜雀路	铜雀路文明大道路口	分流岛		5892.2
17	铜雀路	铜雀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西侧绿化提升	铜雀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西侧绿化提升		2222.1
18	铜雀路	铜雀路文明大道东南角街头游园	铜雀路文明大道东南角街头游园		1068.08
19	铜雀路	铜雀路（长江大道北-安濮南线）	铜雀路（长江大道北-安濮南线）	149	6317
20	铜雀路	铜雀路东侧廊道绿化工程	铜雀路东侧廊道绿化工程（黄河大道-高宝路）		134055
21	铜雀路	铜雀路（兴邺大道-文昌大道）两侧绿化工程	铜雀路（兴邺大道-文昌大道）两侧绿化工程		21494

22	铜雀路	铜雀路（站北大道-袁屯路）西侧绿地	铜雀路（站北大道-袁屯路）西侧绿地		17464.2
23	铜雀路	铜雀路黄河大道路口东北角绿化工程	铜雀路黄河大道路口东北角绿化带		3336.83
24	铜雀路	铜雀路（万金渠—规划路口）	铜雀路（万金渠—规划路口）段绿化项目机非绿化带、中央隔离带、行道树	85	4306.65
25	铜雀路	安阳市高铁西侧南一路至黄河大道段	铜雀路（站南大道—黄河大道）东侧绿地		148567.41
26	铜雀路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安阳市高铁东站广场前两侧绿地		9472
27	海绵城市	南万金渠海绵工程水系建设项目			90238
28	海绵城市	铜雀路与锦泰西大街交叉口西北、西南角海绵型口袋公园			3471
29	河道	茶店河绿化风光带	茶店河（文明大道—站北大道）		21695
30	海兴东路	海兴东路（文峰大道-文明大道）两侧行道树	海兴东路（文峰大道-文明大道）两侧行道树	108	
31	文峰大道	文峰大道（立交桥—辛瓦路）绿化工程	文峰大道（立交桥—辛瓦路）北侧绿化带		7722
32	文峰大道	文峰大道（高速桥—铜雀路）分车带绿化提升	文峰大道(高速桥—铜雀路）分车带		21560.86
33	文峰大道	铜雀路文峰大道交叉口路北绿化带	铜雀路文峰大道交叉口路北绿化带	22	791
34	文峰大道	文峰大道行道树	文峰大道（金凤路—高速桥）	340	
35	文峰大道	文峰桥东游园	文峰桥东游园		1465.6
36	文峰大道	文峰大道（亚龙湾路—铜雀路）路侧绿化带提升改造	文峰大道（亚龙湾路—铜雀路）北侧绿化带		6535.45
37	文峰大道	文峰大道（铜雀路—高架	文峰大道（铜雀路—		17226

		桥）绿化提升工程	高速桥）南侧绿化带		
38	文峰大道	文峰大道（金凤路—铜雀路）	南侧绿化带		26849
39			北侧绿化带		33521
40	文峰大道	文峰大道（金凤路—和谐路）	文峰大道	105	11314
41	文峰大道	文峰大道（亚龙湾路-辛安东巷）	多伦公园里小区代建绿地		6000
42	文峰大道	文峰大道与辛安西巷交叉口东北角	凤起宸鸣小区代建绿地		4400
43	文峰大道	文峰大道与辛安路交叉口东北角	迎宾壹号小区代建绿地		3129
44	文峰大道	文峰大道（海兴路-新安路）分车带绿化工程	文峰大道（海兴路-新安路）分车带	210	8000
45	文峰大道	文峰大道与辛安路交叉口东北角小游园	文峰大道与辛安路交叉口东北角小游园		4196.6
46	文峰大道	文峰大道与亚龙湾路交叉口西北角小游园	文峰大道与亚龙湾路交叉口西北角小游园		1401.6
47	文峰大道	金秋九里庭院代建绿地	文峰大道（金凤路-诚信路）南侧绿化		7990.5
48	文明大道	文明大道（诚信路—高速桥）	南侧绿化带		44405
49	文明大道		北侧绿化带		45988
50	文明大道		南侧机非隔离带		11896
51	文明大道		北侧机非隔离带		11896
52	文明大道		中央隔离带		10472
53	文明大道	文明大道行道树	文明大道（诚信路—高速桥）	332	
54	文明大道	文明大道（金凤路—诚信路）南侧绿化带	文明大道（金凤路—诚信路）		6720
55	文明大道	文明大道（高速桥—管委会）分车带绿化提升	文明大道（高速桥—管委会）分车带		2869.2
56	海绵城市	文明大道与崇义路交叉口东南角海绵型口袋公园			2298

57	金凤路	新安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东侧绿化带	新安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		8580
58	金凤路	金凤路行道树	金凤路（安楚路—兴邺大道）	483	
59	金凤路	金凤路（安楚路—兴邺大道）	西侧绿化带		54468
60	金凤路		东侧机非隔离带		12125
61	金凤路		西侧机非隔离带		12275
62	金凤路		中央隔离带		12275
63	金凤路	金凤路文明大道口	分流岛		3030.28
64	金凤路	金凤路（安楚路—文明大道）	东侧绿化带		28690
65	金凤路	金凤路（站北大道—站南大道）分车带绿化提升	金凤路（站北大道—站南大道）分车带		1921.9
66	金凤路	金凤路（文峰大道—站北大道）分车带绿化提升	金凤路（文峰大道—站北大道）分车带		1559.47
67	金凤路	金凤路（站北大道-邺城大道）双排行道树	金凤路（站北大道-邺城大道）行道树-法桐	82	
68	金凤路	文峰大道与金凤路交叉口东北角小游园	文峰大道与金凤路交叉口东北角小游园		260
69	辛安东巷	辛安东巷（华文路—文峰大道）—绿化工程	辛安东巷（华文路—文峰大道）	65	317
70	辛安东二路	辛安东二路（华文路—民康大道）两侧	辛安东二路（华文路—民康大道）两侧行道树	83	
71	辛安东一路	辛安东一路（华文路至民康路）行道树	辛安东一路（华文路至民康路）行道树	100	
72	辛安路	辛安路（文峰大道—文明大道）	东侧机非隔离带		2459
73	辛安路		西侧机非隔离带		2499
74	辛安路		中央隔离带		2142
75	辛安路	辛安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东侧绿化工程	辛瓦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东侧绿化带		5107
76	辛安路	辛安路（文明大道—站北	辛瓦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西侧绿化		7997.4

		大道）西侧绿化工程	带		
77	辛安路	辛安路（文峰大道—茶店河）	西侧绿化带		6100
78	辛安路	辛安路行道树	辛安路（文峰大道—文明大道）	159	
79	辛安路	辛安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	辛安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隔离带绿化	88	3100
80	辛安路	辛安路（文峰大道-民康西路）路侧绿化工程	辛安路（文峰大道-民康西路）路侧绿化带		26039.6
81	辛安路	国泰嘉园东门口两侧绿地	辛安路文峰大道向北路西		1450
82	辛安路	辛安路(民康大道-文峰大道)行道树及隔离带	辛安路(民康大道-文峰大道)行道树及隔离带	103	4675.31
83	辛安路	辛安路（站北大道至南头）路侧绿化带	辛安路（站北大道至南头）两侧绿化带		21140
84	辛安路	茶店河风光带体育公园	茶店河与辛安路交叉口东北角		20034
85	亚龙湾	亚龙湾（文明大道—文峰大道）行道树	亚龙湾（文明大道—文峰大道）	155	
86	亚龙湾	亚龙湾（华文路—文峰大道）行道树	亚龙湾（华文路—文峰大道）	57	
87	亚龙湾	亚龙湾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行道树	亚龙湾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行道树	77	
88	亚龙湾路	亚龙湾路（袁屯路-文昌北路）行道树	亚龙湾路（袁屯路-文昌北路）行道树	77	
89	亚龙湾路	亚龙湾与袁屯路东北角小游园	亚龙湾路与袁屯路东北角		1953
90	亚龙湾路	亚龙湾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西侧绿化带工程	亚龙湾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西侧绿化带		17710
91	崇义路	崇义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行道树	崇义路（文明大道-站北大道）行道树	70	

92	海绵城市	崇义路与文明大道交叉口西北角海绵型游园			3761
93	海绵城市	安阳高铁东站周边道路积水点治理及周边环境海绵化改造			12582
总计				4717	1256768.49

包2园林绿化养护					
序号	道路	路段	位置	行道树（棵）	管养面积（平方米）
1	游园	水系三个公园	保洁面积		59817.06
2	游园	水系三个公园	剩余面积		175505.82
3	游园	水系停车场及草坪	2个停车场及草坪		29134.37
4	站北大道	高铁站北游园景观绿化	站北大道高铁西路路口东南角		5217.9
5	站北大道	站北大道（铜雀路—金凤路）分车带绿化工程	站北大道（铜雀路—金凤路）分车带	229	10044.5
6	站北大道	北一路（铜雀路—新安路）绿化工程	北一路（铜雀路—新安路）		2965.22
7	站北大道	站北大道高铁东侧土坡上绿化工程	站北大道高铁东侧土坡上绿化带		6560
8	站北大道	站北大道（辛安路-铜雀路）行道树	站北大道（辛安路-铜雀路）行道树（国槐）	173	
9	站北大道	站北大道（金凤路-中兴路）行道树	站北大道（金凤路-中兴路）行道树（国槐）	134	
10	站北大道	站北游园	站北大道高铁东路西南角游园		13680

11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锦绣路—301）工程	站南大道（锦绣路—S301）	578	19284
12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贯辰项目出入口	站南大道贯辰项目出入口		3660
13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海兴路—锦绣路）分车带绿化工程	站南大道（海兴路—锦绣路）分车带		22285.26
14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金凤路—铜雀路）	南侧绿化带		17012
15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铜雀路—新安路）绿化工程	站南大道—（铜雀路—新安路）		10126.5
16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行道树	站南大道（铜雀路—锦绣路）	598	
17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锦绣路—301）两侧绿化提升工程	站南大道（锦绣路—301）两侧绿化带		63970.5
18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中棉路—建设路）南侧绿化工程	站南大道（中棉路—建设路）南侧绿化带		9188.1
19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改造提升工程	站南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	69	3128.78
20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金凤路—中兴路）两侧绿化工程	站南大道（金凤路—中兴路）两侧绿化带		31330
21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永康路—锦绣路）两侧绿化提升	站南大道（永康路—锦绣路）两侧绿化带		28100
22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锦绣路—中棉路）南侧绿化工程	站南大道（锦绣路—中棉路）南侧绿化带		6000
23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铜雀路-辛安路）路侧绿化工程	站南大道（铜雀路-辛安路）路侧绿化带		26395.5
24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金凤路-锦绣路）双排行道树	站南大道（金凤路-锦绣路）行道树-白蜡树	301	
25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锦绣路-G341）双排行道树	站南大道（锦绣路-G341）行道树-国槐	461	
26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铜雀路至辛安路）隔离带	站南大道（铜雀路至辛安路）隔离带	188	4090
27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与铜雀路交叉口东半幅分流岛	站南大道与铜雀路交叉口东半幅分流岛		1121.6

28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安文路—辛安路）	站南大道（安文路—辛安路）隔离带	52	1104.3
29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辛安路-崇义路）路侧绿化带	站南大道（辛安路-崇义路）两侧绿化带		6781
30	站南大道	亚龙湾路与站南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小游园	亚龙湾路与站南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1340
31	站南大道	站南大道桥绿化项目	站南大道（中兴路-永康路）绿地	86	3508
32	锦泰东大街	锦泰东大街—（金凤路—锦绣路）	南侧绿化带		3059
33	锦泰东大街		北侧绿化带		3124
34	锦泰东大街		机非隔离带		4075
35	锦泰东大街	锦泰东大街（金凤路—中兴路）绿化工程	锦泰东大街（金凤路—中兴路）两侧绿化带及分车带提升		37211.4
36	锦泰东大街	锦泰东大街武装部入口两侧绿化带	锦泰东大街武装部入口两侧绿化带		1417.9
37	锦泰东大街	锦泰东大街、站南大道（中兴路—中央水系）绿化工程	锦泰东大街、站南大道（中兴路—中央水系）绿化带		7585.3
38	锦泰东大街	锦泰东大街（金凤路—中兴路）双排行道树	锦泰东大街（金凤路—中兴路）行道树-白蜡树	128	
39	锦泰东大街	锦泰东大街（中兴路—永康路）分车带	锦泰东大街（中兴路—永康路）		3597.5
40	锦泰东大街	锦泰东大街（永康路-锦绣路）中间、机非及两侧绿化带	锦泰东大街（永康路-锦绣路）		32173
41	诚信路	诚信路（文峰大道—站北大道）	诚信路	375	
42	诚信路	诚信路行道树	诚信路（文明大道—兴邺大道）	162	

43	诚信路	诚信路（兴邺大道-文昌大道）	诚信路（兴邺大道-文昌大道）	116	
44	苗圃	永康路南头东侧绿化带苗圃	永康路南头东侧绿化带		7200
45	永康路	永康路（兴邺大道-长江大道）	永康路（兴邺大道-长江大道）	21	143781
46	永康路	永康路（文明大道—民生大道）	永康路（文明大道—民生大道）段绿化项目机非绿化带、分流岛、东侧绿化带、两侧行道树	264	31754.51
47	中兴路	中兴路（锦泰东大街—兴邺大道）绿化工程	中兴路（锦泰东大街—兴邺大道）两侧绿化带及分车带提升	142	9985.1
48	中兴路	中兴路（锦泰东大街—站北大道）绿化工程	中兴路（锦泰东大街—站北大道）两侧绿化带及分车带	74	8300
49	中兴路	中兴路(站南大道一兴邺大道)西侧绿化带	中兴路(站南大道一兴邺大道)西侧绿化带		6301
50	苗圃	中央水系西侧苗圃	中央水系西侧苗圃		130060
51	兴邺大道	兴邺大道行道树	兴邺大道（金凤路—和谐路）	287	
52	兴邺大道	兴邺大道（中棉路—建设路）	兴邺大道（中棉路—建设路）	224	16188
53	兴邺大道	兴邺大道（金凤路-羊店路）行道树	兴邺大道（金凤路-羊店路）行道树	126	
54	诚东路	诚东路（站北大道—锦泰东大街）两侧	诚东路（站北大道—锦泰东大街）两侧行道树	72	
55	诚东路	诚东路（锦泰东大街—站南大道)		62	
56	诚一路	诚一路（诚信路-中兴路）	诚一路（诚信路-中兴路）	99	
57	灵秀大道	灵秀大道（金凤路-诚信	灵秀大道（金凤路-诚	106	

		路）	信路）		
58	长虹街	长虹街（金凤路-诚信路）	长虹街（金凤路-诚信路）	92	
59	锦绣路	锦绣路（锦泰东大街—兴邺大道）绿化工程	锦绣路（锦泰东大街—兴邺大道）西侧绿化带		12220
60	锦绣路	锦绣路（锦泰东大街—兴邺大道）	锦绣路（安泰大道—南二路）隔离带		2468
			锦绣路（景观大道—南二路）东侧绿化带	120	7892
			南一路锦绣路路口东南角游园		3682
61	锦绣路	锦绣路（锦泰东大街-站南大道）东侧绿化带及分流岛提升工程	锦绣路（锦泰东大街-站南大道）东侧		3489
62	和谐路	和谐路行道树	和谐路（安楚路—兴邺大道）	352	
63	和谐路	和谐路行道树	和谐路（文峰大道—人民大道）	240	
64	中棉路	中棉路（站南大道—兴邺大道）	中棉路（站南大道—兴邺大道）	92	
65	邺丰路	邺丰路（站南大道-文昌大道）	邺丰路（站南大道-文昌大道）行道树、机非隔离带、两侧绿化带	380	24779.9
66	建设路	建设路（站南大道—兴邺大道）	建设路（站南大道—兴邺大道）	199	
67	辛瓦路	辛瓦路（工环二路—创兴路）西绿化工程	辛瓦路（工环二路—创兴路）西侧		10604.53
68	辛瓦路	辛瓦路（工环二路—创兴路）东绿化工程	辛瓦路（工环二路—创兴路）段东侧		11460
69	辛瓦路	辛瓦路（工环二路—利达路）行道树	辛瓦路（工环二路—利达路）	367	7355
70	工安路	工安路（工兴西路—高宝路）	工安路	211	

71	工兴西路	工兴西路（工安路—高宝路）	工兴西路	147	
72	海绵城市	胡官屯北沟系统治理工程			17724
73	海绵城市	胡官屯北沟（弦歌大道-长江大道）系统治理工程			7656
74	海绵城市	胡官屯南沟系统治理工程			8400
75	弦歌大道	弦歌大道（KF24——光明路）绿化工程	弦歌大道（KF24——光明路）	126	6885
76	弦歌大道	弦歌大道东段北侧绿化工程	弦歌大道东段北侧绿化带		5125.19
77	崇义路	崇义路（安濮南线—利达路）两侧行道树	崇义路（安濮南线—利达路）	403	
78	崇义路	崇义路（文昌大道—长江大道）行道树	崇义路（文昌大道—长江大道）	1036	
79	崇义路	崇义路（华文路—文峰大道）	崇义路（华文路—文峰大道）	84	
80	黄河大道	黄河大道（铜雀路—崇义路）绿化	黄河大道（铜雀路—崇义路）	170	32886
81	黄河大道	黄河大道（京广高铁以东-左辅路）	黄河大道（京广高铁以东-左辅路)北侧绿地、隔离带及南侧行道树	41	51801
82	黄河南路	黄河南路(光明路-兴泰路)两侧行道树	黄河南路(光明路-兴泰路)两侧行道树	69	
83	长江大道	长江大道（金沙东路以西—崇义路）	长江大道	147	62810
84	长江大道	长江北游园	长江大道（高速桥西300米）北侧		7473.1
85	文昌大道	文昌大道（崇义路—高速地下道）绿化	文昌大道（崇义路—高速地下道）	220	5664
86	文昌大道	文昌大道（S301-永康路）	文昌大道（S301-永康路）		78866

87	海河大道	海河大道（光明路-盖津路）	海河大道（光明路-盖津路）	154	2967.46
88	KF3号路	KF3号路（光明路至兴泰路）行道树	KF3号路（光明路至兴泰路）行道树	88	
89	光明西路	光明西路（KF1—KF3)两侧	光明西路（KF1—KF3)两侧行道树	41	
90	光明西路	光明西路(弦歌大道-海河大道)两侧行道树	光明西路(弦歌大道-海河大道)两侧行道树	173	
91	KF1号路	KF1号路（兴泰路-光明路）两侧行道树	KF1号路（兴泰路-光明路）两侧行道树	89	
总计				10168	1379371.3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包1预算金额为：5655458.20元； 包2预算金额为：6207170.85元。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期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第三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的成交结果将在评审结束当日，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8.5	**履约保证金**	无需交纳
9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具体付款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执行，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2	**备注**	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设备、车辆、机具进行核验，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如与投标文件不符，取消中标资格。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分包

不接受任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投标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性证明文件

1、投标书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投标承诺函

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4、服务实施方案

5、商务偏差表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履约承诺书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0、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如需要）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 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 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无需交纳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

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10.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2.1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包1、包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20分 技术部分：20分 商务部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价格分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2.2 技术部分 （20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3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工作思路、本包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处置措施；②绿化管养总体部署、分季节性养护工作安排；③游园综合运维管理。 1.方案完善可行、具体详实，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方案较完善可行、较具体较详实，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3.方案一般，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不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绿化养护专项方案（3分）	包含但不限于修剪整形、浇水灌溉、松土除草、施肥管理、补植补栽、病虫害防治、垃圾及枯枝落叶处置等的专项方案。 1.方案完善可行、具体详实，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方案较完善可行、较具体较详实，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3.方案一般，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不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及应急保障方案（3分）	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游园游人安全管理、防火防汛、极端天气（暴风、雨雪）处置、病虫害突发事件处置、重大迎检、创文等临时性任务保障方案，明确安全事故责任划分等方案。 1.方案完善可行、具体详实，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方案较完善可行、较具体较详实，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3.方案一般，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不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考核响应措施（3分）	针对招标文件附件《安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考评计分标准》制定内部管控、自查自纠、扣分预警、问题整改闭环机制；包含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的处置预案，对应第二章考核扣分管理要求。 1.方案完善可行、具体详实，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方案较完善可行、较具体较详实，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3.方案一般，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不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设施保洁及维护方案（3分）	游园广场保洁、垃圾清运、园林小品、水电设施、木质防腐刷漆、金属防腐刷漆、游园秩序管理、巡逻值守等的方案。 1.方案完善可行、具体详实，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方案较完善可行、较具体较详实，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3.方案一般，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不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人员、设备配置方案(3分)	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设备设施、机械工具、耗材等配置方案。 1.方案完善可行、具体详实，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方案较完善可行、较具体较详实，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3.方案一般，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不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2分）	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资料管理、资料上报、岗位责任、人员培训等制度。 1.方案完善可行、具体详实，针对性强的，得2分； 2.方案较完善可行、较具体较详实，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 3.方案一般，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0.5分； 4.不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60分）	企业实力（18分）	1、拟投入本项目管养车辆（新能源洒水作业车、新能源园林清扫车）超过采购需求数量要求，每增加 1 台得3分，最高得9分。 （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单、购车发票或有效的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新能源作业车辆须纳入工信部新能源车型目录<提供目录截图>） 2、拟投入本项目作业机具超过采购需求数量要求，每增加 1 套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设备发票扫描件或有效的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扫描件）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供应商 2023 年1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绿化养护或道路保洁等公共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5分，最高得 10分。（提供服务合同）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配置（17分）	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具有市政公用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 注：须为人社部门备案社会化评审职称；行业协会自行颁发以及注明“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证书不予认可；以上材料均须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员仅可在本项目人员类评审项中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2、其他拟派人员中具有市政公用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3分；具有市政公用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2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 注：须为人社部门备案社会化评审职称；行业协会自行颁发以及注明“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证书不予认可；以上材料均须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员仅可在本项目人员类评审项中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15分）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要求的，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打分，本项共15分。 1、承诺整形修剪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没有不得分。 2、承诺施肥次数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没有不得分。 3、承诺苗木浇水次数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没有不得分。 4、承诺苗木冲洗次数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没有不得分。 5、承诺及时按照用工合同支付工人工资，不拖欠，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 以上承诺中须体现出优于采购需求的具体数据。

注：1. 以上评分办法中，所涉及佐证材料如证书、人员证件等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成交服务商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评分项涉及的证书、劳动合同、租赁合同/发票等佐证材料原件进行复核。如发现响应文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存在虚假材料，取消成交资格，上报监督部门。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不确认本章 3.4.1 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供应商

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 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6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9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5、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项条款“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

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_____年___月_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价款为 _____（大写：　　）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甲方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甲方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六、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九、《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乙双方各持__ 份。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甲方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目包___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书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投标承诺函

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资格性证明文件

1、投标书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投标承诺函

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4、服务实施方案

5、商务偏差表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履约承诺书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0、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如需要）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包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元）；

包2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90日历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 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_____项目包___

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4、服务实施方案

5、商务偏差表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履约承诺书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0、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如需要）

1、开标一览表

（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工人工资					
2	各类保险					
3	……					
4	……					
5						
6						
……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注：分项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工人工资、各类保险等，投标人自行填列，表格不够的自行增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1					注：1.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 2.“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
1				
2				
3				
4				
5				
……				

注 ：（1）依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如需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